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

2023 - 10 - 08 发布

2024 - 01 - 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2

5 工作流程 2

6 预案准备 3

7 预案编制 3

8 预案评审发布 6

附录 A（资料性）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成立、刘志强、赵海霞、陈旭东、武晓晖、刘旭、武励鹏、仝吉昌、王瑾、刘娜、张慧、陈佳琪、贾丁治。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一般性程序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军事设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核设施与加工放射性物质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预案”。

3.3

环境风险物质

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事业单位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风险物质”。

3.4

环境风险受体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的单位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区域等。

3.5

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事业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3.6

应急响应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7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依据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4 一般原则

- 4.1 预案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监控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 4.2 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预案体系。
- 4.3 预案应与所属工业园区、当地人民政府预案协调衔接。

5 工作流程

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按照预案准备、预案编制和预案评审发布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工作流程见图1，预案编制大纲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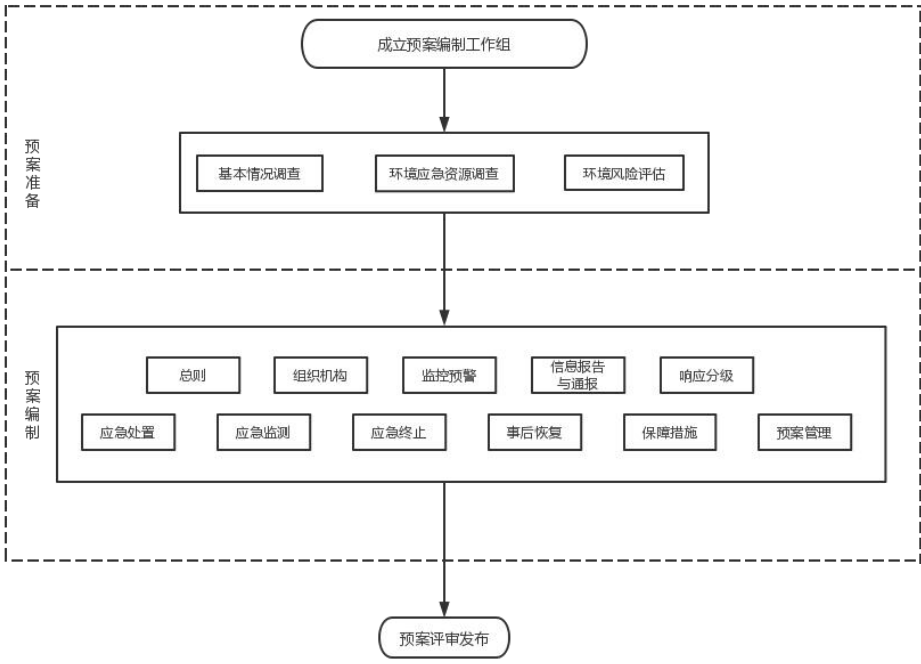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编制工作流程图

6 预案准备

- 6.1 成立以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预案编制工作组，组成人员包括环境应急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环境应急救援协议单位代表、环境应急监测协议单位代表、环境应急专家等，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编制任务，制定工作计划。
- 6.2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调查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生产运行基本情况、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环境风险受体情况等。
- 6.3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调查环境应急资源，包括企事业单位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队伍情况，企事业单位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环境应急资源，以及与其他组织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等情况。
- 6.4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HJ 941、HJ 169 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包括识别环境风险，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其环境影响后果，提出预防隐患、控制风险的措施，划定环境风险等级等。

7 预案编制

7.1 总则

7.1.1 编制目的

简述预案编制要达到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等。

7.1.2 适用范围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范围，给出企事业单位地理或管理范围，说明事件类别和应急工作等内容。

7.1.3 工作原则

说明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的总体原则。

7.1.4 编制依据

简述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7.1.5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构成。预案应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针对性提出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确有必要的，可以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等。综合预案侧重明确应对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基本程序与要求等，专项预案侧重明确针对某一类事件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7.1.6 预案衔接

说明预案与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应急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所属工业园区、当地人民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并绘制预案衔接关系图。

7.2 组织结构

- 7.2.1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明确其组成。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等，以及可请求支援的应急救援单位。

7.2.2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人、联系方式、应急岗位、应急职责等。

7.2.3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包括总指挥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研判、应急响应决策机制，指挥和协调应急行动机制，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的程序和方式。

7.3 监控预警

7.3.1 监控预警方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事业单位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7.3.2 信息研判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根据监控信息和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7.3.3 预警分级

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内部预警条件，依据自身应急能力、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等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可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一级和二级。

7.3.4 预警发布

明确发布预警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和发布对象等，一般情况下由应急指挥部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的预警；根据发布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发布对象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7.3.5 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启动应急预案；
- b) 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c) 责令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d)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e) 动态监控事态发展，必要时启动应急监测。

7.3.6 预警解除

明确预警解除条件、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等。通常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命令。

7.4 信息报告与通报

7.4.1 内部报告

明确企事业单位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方式和值守电话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

7.4.2 信息上报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向企事业单位所属工业园区、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的条件、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和方式等，以及信息报告格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与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已污染的范围、监测数据、事件发展趋势、现场联络人姓名及电话、应急处置情况及相关措施建议等内容。

7.4.3 信息通报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等环境风险受体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信息人、程序、时限、内容和方式等。

7.5 响应分级

7.5.1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环境风险影响后果、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应急响应能力等，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7.5.2 环境影响在事发企事业单位车间、罐区、装置区、办公区等场所内且能独立处置的，可设置为三级响应；环境影响超出三级响应范围，在事发企事业单位内且能独立处置的，可设置为二级响应；环境影响可能超出事发企事业单位管理范围或防控能力的，可设置为一级响应。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一级和二级。

7.5.3 针对响应分级，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其对应的指挥权限。

7.5.4 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的移交，企事业单位内部应急工作的调整内容。

7.6 应急处置

7.6.1 针对企事业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等措施，以及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7.6.2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应重点说明影响范围内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涉及疏散的，制定疏散方案，并绘制疏散路线图。

7.6.3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水污染的，应重点说明企事业单位内部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以及进入外部沟渠、河流污染物的防控方式方法。

7.6.4 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应急措施及工作流程，落实到岗位、责任人，形成应急处置卡。

7.7 应急监测

7.7.1 企事业单位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以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依据 HJ 589 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内容。

7.7.2 企事业单位应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明确协议监测单位，并附监测协议及监测资质。

7.8 应急终止

7.8.1 结合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可从以下几方面明确应急终止条件：

- a) 事件条件已经排除；
- b) 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
- c)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

7.8.2 结合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应急终止的决策程序、指令内容及传递程序等内容。

7.9 事后恢复

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

- a)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 b) 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
- c) 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7.10 保障措施

7.10.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络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联系方式。

7.10.2 队伍保障

明确企事业单位内部应急队伍、外部应急救援队伍等。

7.10.3 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

7.10.4 经费及其他保障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及其他保障，包括：

- a)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费用的及时到位；
- b)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交通运输、技术等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7.11 预案管理

7.11.1 预案培训

明确企事业单位对员工开展的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明确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的宣传、告知等工作。

7.11.2 预案演练

明确预案演练的内容、范围和频次等内容。

7.11.3 预案修订

明确预案修订的基本要求、时限、程序以及采取的方式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结合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a)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b)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环境应急监控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8 预案评审发布

8.1 预案评审

明确企事业单位对预案评审的方式。企事业单位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可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对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一般应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并对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应急措施、应急资源等进行查看核实。

8.2 预案发布

明确预案签署发布的责任人、程序、版本号、实施时间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要求，其中，签署发布人应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A.1 总则

A.1.1 编制目的

A.1.2 适用范围

A.1.3 工作原则

A.1.4 编制依据

A.1.5 预案体系

A.1.6 预案衔接

A.2 组织机构

A.2.1 组织机构体系

A.2.2 组织机构职责

A.2.3 组织机构运行机制

A.3 监控预警

A.3.1 监控预警方案

A.3.2 信息研判

A.3.3 预警分级

A.3.4 预警发布

A.3.5 预警行动

A.3.6 预警解除

A.4 信息报告与通报

A.4.1 内部报告

A.4.2 信息上报

A.4.3 信息通报

A.5 响应分级

A.5.1 划分响应级别

A.5.2 建立响应机制

A.6 应急处置

A.6.1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A.6.2 建立应急处置卡

A.7 应急监测

A.7.1 监测方案

A.7.2 监测机构

A.8 应急终止

A.8.1 终止条件

A.8.2 终止程序

A.9 事后恢复

A.9.1 现场污染物后续处理

A.9.2 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场所维护

A.9.3 环境损害评估与事件调查

A.10 保障措施

A.10.1 通讯与信息保障

A.10.2 队伍保障

A.10.3 物资装备保障

A.10.4 经费及其他保障

A.11 预案管理

A.11.1 预案培训

A.11.2 预案演练

A.11.3 预案修订

A.12 预案评审发布

A.12.1 预案评审

A.12.2 预案发布

A.13 附图和附件

A.13.1 附图

预案附图包括企事业单位区域位置图、周边河流水系图、平面布置图、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预案衔接关系图、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应急设施（备）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分布图、风险源分布图、疏散路线示意图、雨水收集管网图、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图、清净下水收集管网图、事故废水收集线路示意图、重要阀门及排放口设置图等。

A.13.2 附件

预案附件包括通报的居民、单位及联系方式，应急组织机构职责表，监测协议单位及监测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信息报告格式示例等。

参 考 文 献

-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 [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